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科电子(东莞)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6月收购温州润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林黎明持有的兴科电子(东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 科电子")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并签订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 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林黎明关于兴科电子(东莞)有限 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收购协议》")。林黎明同意作为利润补 偿责任人,承诺兴科电子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,500万元,10,000万元和 13,000万元。

兴科电子基于本次交易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, 且兴科电子在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了减值迹象。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, 林黎明应向公司支付利 润承诺补偿金额以及减值补偿金额共计32,351万元。公司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 约定向林黎明发送书面补偿通知,双方就利润承诺补偿金额以及减值补偿金额存在 较大分歧,未能达成一致,林黎明至今未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。公司已采取 法律诉讼方式要求林黎明履行补偿义务,本案目前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理, 案号(2020) 浙03民初256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、2020年4月7 日、2020年5月25日、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,本案将于2020年 12月16日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